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公告编号：2018-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涉及民事诉讼情况如下。

二、有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涉讼当事人

原告：华融西部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中央商务区鸿丰大厦 13 至 16 层。法定代表人：刘延风

被告 1：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市羊绒工业园区中银大道，法定代表人：李林。

被告 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战英杰。

被告 3：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灵武生态纺织园区（灵武市南二环北侧经二路东侧），法定代表人：马生明。

被告 4：马生国

2、本案原告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5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股份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Y2015-017-1 号《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以 30000 万元价格受让被告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享有的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到期贷款债权本金 30000 万元，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认可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同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Y2015-017-2 号《还款协议》，约定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基于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所签订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及原告与中银绒业股份公司所签订的编号为 Y2015-017-1 号《债权转让协议》，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对原告负有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整的债务；因中银绒业原料公司资金短缺，原告同意给予中银绒业原料公司 24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还款宽限期自编号为 Y2015-017-1 号《债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债权转让日（即为还款宽限期起始日）起算，具体还款安排为：重组期满第 12 个月，累计归还本金余额不低于 20%，重组期满第 18 个月，累计归还本金余额不低于 30%，剩余部分到期一次性归还，并按日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补偿金比例为 6%/年计算，于每自然季末月 5 日支付。同时，合同还约定，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如未按协议约定偿还任何一期重组债务的，则自逾期日起至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清偿该应还未还部分债务之日期间，中银绒业原料公司按未还部分债务每日 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同时，合同还对担保、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同日，原告分别与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了《保证协议》，约定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分别为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与原告签订的编号为Y2015-017-2号《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同时，合同还对保证范围、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向被告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了债权转让价款。

2017年5月12日，原告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中银绒业股份公司三方签订了编号为Y2017-039-1号《补充协议》，约定将Y2015-017-2号《还款合同》的还款宽限期截至日变更为2017年8月15日，同时对担保事项进行了相应变更，并分别与被告宁夏中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签订了《保证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合同签订后，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在偿还贷款本金9000万元后，并未依约在还款宽限期届满时偿还剩余贷款本金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马生国也未依约履行保证义务。截至2018年2月23日，被告中银绒业原料公司累计欠付原告借款本金21000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2996093元、违约金24885000元。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原料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

款本金 21000 万元，重组宽限补偿金 2996093 元、24885000 元（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以后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按照合同约定连续计算至被告实际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

以上借款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暂合计 237881093 元。

（2）依法判令被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马生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诉讼费、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待开庭审理，公司认为对 2017 年利润没有影响，对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对公司由于应收宁夏至合置业有限公司货款坏账准备计提、对公司由于年末大额预付款项已超过约定的交货期限两个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上述两个保留事项涉及大额应收账款 27,476 万元及大额预付款项 56,359 万元，最终结果是否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上述保留事项最终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亏损，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绒集团尚未筹足到实施交割所需的资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期限实施完毕。目前，公司正在同中绒集团沟通、协商针对本次交易的后续处理方案事宜。本次交易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无法实施完毕、重组失败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